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景气行业混合A	泰康景气行业混合C
基金主代码	015347	0153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8月7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前，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A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C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D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76	006077	021379	00895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8月9日起，个人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金额限制调整为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大于1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申请。

（2）以上大额交易限制按照A、C、D、E四类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以登录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 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腾汇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24年8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辉腾汇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含定投）、赎回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A	新沃通宝A	001916
2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B	新沃通宝B	002302
3	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新沃通利A	003664
4	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新沃通利C	003665
5	新沃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沃通盈灵活配置混合	002564
6	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新沃创新领航混合A	010570
7	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新沃创新领航混合C	010571
8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 A	012143
9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 C	012144
10	新沃安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沃安鑫87个月定开债	010607

二、定投业务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时，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辉腾汇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8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辉腾汇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含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辉腾汇富活动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辉腾汇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相关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和规则

费率优惠期限和规则均以辉腾汇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如有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辉腾汇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优惠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辉腾汇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sinvofund.com）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9-1218

网站：www.htfund.com

2、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9988

网站：www.sinvofund.com

新沃基金提醒广大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珂玛科技301611.SZ]	[珂玛科技301611.SZ]
获配数量（股）	8,039	8,039
限售数量（股）	804	804
限售股总成本（元）	6,432.00	6,432.0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6,432.00	6,432.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年08月07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巍华新材603310.SH]	[巍华新材603310.SH]
获配数量（股）	2,538	2,538
限售数量（股）	254	254
限售股总成本（元）	4,417.06	4,417.06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4,417.06	4,417.06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年08月07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9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玛科技”）及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巍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珂玛科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部分基金的托管人或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巍华新材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部分基金的托管人或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珂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情况

珂玛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8.00元/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001631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珂玛科技	8039	64312.00
008592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珂玛科技	8039	64312.00
011102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珂玛科技	8039	64312.00
011839	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珂玛科技	8039	64312.00
159736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珂玛科技	8039	64312.00
159857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珂玛科技	8039	64312.00
159859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珂玛科技	8039	64312.00
159998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珂玛科技	8039	64312.00

二、参与巍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情况

巍华新材本次发行价格为17.39元/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001631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巍华新材	2538	44135.82
008592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巍华新材	2538	44135.82
009875	天弘甄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巍华新材	737	12816.43
011102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巍华新材	2538	44135.82
011839	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巍华新材	2538	44135.82
159736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巍华新材	2538	44135.82
159857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巍华新材	2538	44135.82
159859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巍华新材	2538	44135.82
159998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巍华新材	2538	44135.82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74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66	00746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24年8月9日起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10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2024年8月14日起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低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调低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次修订自2024年8月9日起生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基金拟将托管费年费率由0.1%调整至0.05%。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托管费率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础信息，除上述调整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公司将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就上述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

三、重要提示

本次公告仅对本基金调低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附件：《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汪明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武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注册资本：742.62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注册资本：742.63亿元人民币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注：《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将与正文保持一致。

2、《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汪明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武俊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资本：742.62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资本：742.63亿元人民币
十一、基金费用	（三）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0.1%。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0.0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国企改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艾邦妮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晓辉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艾邦妮			
任职日期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7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011	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8-31	2023-11-13
	010692	华夏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2-27	-
	005826	华夏潜龙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11-1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晓辉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4年8月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9日

一、公募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金茂商业REIT
场内简称	金茂商业（扩位简称：华夏金茂商业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7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13,304,483.73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0.332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2次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3,300,000.00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663%。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8月13日	
除息日	2024年8月14日（场内）	2024年8月1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8月19日（场内）	2024年8月15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4年8月15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13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

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4年4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3,303,698.87元。

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13,304,483.73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784.86元，以及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可供分配金额13,303,698.87元。

（3）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部分基金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9日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协商一致，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8月9日起，本公司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892）、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897）、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519163）在盈米基金暂停销售，当前持有基金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新增以下基金并参加盈米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14265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17044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13720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盈米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盈米基金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盈米基金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盈米基金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